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813號

原告 興盛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鈺瀧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ZTVA8340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本院卷第75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3時39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46.4公里處（樹林南磅，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員警以有「裝載總（聯結）重量35噸，經過磅51.42噸，超載16.42噸（載運瀝青塊超載）」之違規行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8月20日製單舉發（第57頁），並於113年8月26日移送被告處理（第79頁）。嗣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12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

01 ZTVA8340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第15、71頁），裁處罰
02 鍰新臺幣（下同）4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
03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系爭車輛行駛超過南磅，當時地磅停磅，警察強
06 制押伊回磅，並且未給伊任何資料證明系爭車輛超載。警察
07 自行押磅，依法其並非專業人員，怎可以停磅警察自己磅，
08 很不專業。此外，儀器弄錯、未歸零、操作不當，導致系爭
09 車輛超載不妥，侵害原告權利。照相無法代表什麼，磅單也
10 沒有，如何佐證系爭車輛超載等語。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1.舉發機關查復略以：本大隊員警於前揭時地發現系爭車輛載
15 運貨物且疑似超載，遂依法攔查並將系爭車輛引導至樹林南
16 向地磅站過磅，經會同司機過磅該車載運瀝青塊總重為
17 51.42噸，核定重量為35噸，超載16.42噸，員警當場告知違
18 規事實並依法舉發。

19 2.本案過磅之固定地秤，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檢定
20 合格單號碼：A0BC0000000，檢定日期：113年3月12日，有
21 效期限：114年3月31日，所測得之重量採證值具公信力，可
22 供執法採證之用。故執勤警員方得當機處分以達其維護交通
23 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

24 3.原告主張非專業人員，儀器弄錯、未歸零、操作不當，導致
25 其超載一節，參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0
26 年5月28日北管字第1100000000號函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
27 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39號判決，地磅作業分為手動
28 操作模式及自動運作模式，地磅站未安排操作人員時段，系
29 統切換至自動運作模式，在地磅站自動運作模式時，員警仍
30 可引導疑似超載車輛至地磅站過磅，系統將自動感應啟動相
31 關設施。本件舉發員警依法攔查該車進入樹林南向地磅站過

磅，即使未開磅，員警仍可自行執行過磅取締作業，地磅毋須歸零且「地磅顯示器」顯示之數字即為過磅噸數，故該車上磅後，地磅顯示器顯示「51420」即為該車之過磅重量（即51.42公噸）。是以，系爭車輛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情，該當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所定要件，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查系爭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於113年8月20日23時38分許，在國道3號樹林地磅站南向地磅站測重達51.42公噸，超載16.42噸等節，有汽車車籍查詢、採證照片在卷可稽（第75、59頁）。又該地磅站之固定地秤最大秤重為80公噸，檢定日期及有效期限為113年3月12日至114年3月31日，檢定合格單號碼：A0BC0000000，復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為據（第60頁），應可認該地磅站就系爭曳引車所測得之過磅重量數值為可信，則系爭曳引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二)至原告主張當時地磅停磅，員警並非專業人員，儀器弄錯、未歸零、操作不當，導致系爭車輛超載不妥，侵害原告權利云云，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0年5月28日北管字第110028131號函文所示：「二、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地磅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地磅作業分為手動操作模式及自動運作模式，地磅站未安排操作人員時段，系統切換至自動運作模式及在地磅入口處擺設交通錐；在地磅站自動運作模式時，公路警察大隊員警仍可引導疑似超載車輛至地磅站過磅，系統將自動感應啟動相關設施，地磅可自動啟動秤重，並輸出相關報表，以供員警依所得秤重，比對車輛核定總重，以瞭解是否超載據以執法舉發。三、另本分局轄管地磅站每月均由維護承商定期檢查，並每3個月定期向經濟

01 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檢定，……四、承上，地磅站未開磅時，
02 貴大隊執勤員警可自行執行過磅取締作業，地磅毋須歸零且
03 『地磅顯示器』顯示之數字即為過磅噸數。」等語（第64
04 頁），可知地磅站未安排操作人員時，系統是切換至自動運
05 作模式，亦無需歸零，員警引導車輛至地磅站過磅時，系統
06 即會自動感應並啟動相關設施，最終由地磅顯示器顯示車輛
07 過磅噸數，過程中並無須員警進行任何操作行為，故地磅站
08 系統於切換為自動運作模式時，車輛過磅結果自與員警是否
09 為專業操作人員、儀器歸零或操作不當等項，毫無關聯。又
10 地磅站顯示器之顯示數字，為原告於過磅當時可直接親見之
11 過磅噸數，且經員警當場攝錄過磅影片，並經被告提出過磅
12 影片截圖在卷(第59頁)，縱未有列印磅單，亦非欠缺證明違
13 規事實之證據，且此也非屬行政程序瑕疵足以影響行政判斷
14 結果，則採證照片內顯示之「51420」為過磅重量數值，已
15 足為本件原告上開違規事實之明證，原告仍執前詞，均無可
16 採。再者，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已行駛超過南磅，於地磅站
17 停磅時，遭員警強制押回過磅乙節，查本件違規時點為深夜
18 子時，地磅站停磅之時段恐為貨物運輸業之職業駕駛人所
19 悉，且因系爭曳引車於違規當時係將持續載運物品行駛於國
20 道上之車輛，員警如發現該車疑似超載，即便該車已駛過地
21 磅站，為維護國道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自可指揮疑似超
22 載車輛進行過磅，以免大型車輛利用深夜時段嚴重超載而無
23 端升高國道交通風險，是原告應勿存利用深夜時段僥倖超載
24 之心，併予敘明。

25 (三)綜上，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第24條第1
26 項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30 要。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1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法 官 楊蕙芬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楊貽婷

16 附錄應適用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載貨
18 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
19 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
20 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有前2
21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1
22 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
23 新臺幣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
24 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
25 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000元；超載逾30公
26 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000元。未滿1公
27 噸以1公噸計算。」

28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之裝載，應
29 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
30 規定之載重限制。……」

31 第81條第1項第1款：「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

- 01 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
- 02 總聯結重量。……」